对违规证券从业人员的处罚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9/2021\_2022\_\_E5\_AF\_B9\_E 8 BF 9D E8 A7 84 E8 c33 39643.htm 从业人员取得资格证书 并上岗工作后,如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或本规定,除按该有关 法规进行处罚外,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下列一项或多项 处罚:1.警告;2.暂停从业资格六个月到十二个月;3.撤销 资格证书,此后三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; 4.撤销资 格证书并永久性地拒绝受理从业资格申请。(1)对在规定的时 间内未按要求取得资格证书而擅自成为证券从业人员的,证 监会可责令其所在证券机构停止该人员的从业活动,并在此 后一年之内拒绝受理该人员的从业资格申请。同时,对所在 机构的有关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处罚。(2)申请人在申请过程 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材料,一经发现,证监会可视情况在 三年内或永久性拒绝其从业资格的申请。(3)已取得资格证书 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材料,一经发现,证监 会将视情况按照规定予以处罚。(4)已取得资格证书者如在非 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证券中介机构中成为证券从业人员的,证 监会将视情况按照规定予以处罚。(5)从业人同在任职期间因 涉嫌参与重大经济案件而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,或在任职期 间因涉嫌违反我国刑法而被检察机关起诉期间,证监会可视 情况暂停其从业资格,并要求有关机构在工作安排上做出相 应配合。(6)从业人员如对其任职的证券中介机构的破产或遭 受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,证监地将视情况按照规定予以处 罚。(7)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反有关业务规定导致客户发 生重大经济损失时,证监会可视情节按照规定予以处罚。(8)

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或受到处罚两次以上的从业人员,证监会可视情节按规定从重处罚,直至撤销资格证书。(9)从业人员因违反规定,受到处罚期间,任何证券中介机构不得将其录用在证券专业岗位上工作。(10)从业人员受到处罚的,任何证券中介机构永远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予以录用。对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管理及操作人员,其从业资格管理比照上述规定执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